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68號

上訴人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

訴訟代理人 黃維俊

黃繼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羅雅齡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
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
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57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